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聯合公告

**(1)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收購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
控股權益；**

(2)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提出收購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及

(3) 恢復買賣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之聯席財務顧問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本公司獲第一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收購方、擔保人與第一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第一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收購方已同意購買 294,276,619 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4.3%），按交付收現基準現金代價為 82,397,453.3 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 0.28 港元）。

本公司亦獲收購方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收購方進一步向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及第六賣方收購合共463,229,675股股份（當中154,6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77%）來自第二賣方、112,903,2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2%）來自第三賣方、11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7%）來自第四賣方、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8%）來自第五賣方及14,679,4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1%）來自第六賣方），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25%。463,229,675股股份之總代價為129,704,309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28港元）。

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落實。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757,506,2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55%。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方須就收購股份（即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210,963,725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恒明珠將為及代表收購方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收購股份。

每股收購股份之收購價將為0.28港元，與收購方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價格（已上調至最接近的港仙）相同。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一節。

收購建議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涉及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銷售股份與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任何其他股份。

收購方將以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的股東貸款支付根據收購建議應付的代價，聯席財務顧問相信，收購方有足夠財政資源於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時支付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根據買賣協議於第一賣方擁有80%權益）於收購建議中擁有直接權益，並未被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收購方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擬根據收購守則將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預期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規之規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收購守則可能准許及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並且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與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收購方及本集團之其他相關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對收購建議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應否接納收購建議概不發表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作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前，不要對收購建議形成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於適當時候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1. 收購事項

本公司獲第一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收購方、擔保人與第一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第一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收購方已同意購買294,276,619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3%)，現金代價為82,397,453.3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28港元)，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現時或此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擔保人將就第一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提供擔保。

第一賣方由陳煒熙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擔保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本公司亦獲收購方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收購方進一步向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及第六賣方收購合共463,229,675股股份(當中154,6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77%)來自第二賣方、112,903,2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2%)來自第三賣方、11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7%)來自第四賣方、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8%)來自第五賣方及14,679,4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1%)來自第六賣方)，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25%。463,229,675股股份之總代價為129,704,309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28港元)。

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落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惟收購方已於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

2.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有關收購股份之收購建議

緊接完成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757,506,2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2.55%。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方須就收購股份(即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210,963,725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恒明珠將代表收購方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 0.28 港元

收購價與收購方根據收購事項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價格(已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相同。

收購建議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26.1 向所有股東提呈。將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收購股份須繳足，且收購時須不存在所有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提出收購建議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附帶或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

收購建議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涉及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銷售股份與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任何其他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第五賣方實益擁有 3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2.48%。除第五賣方之持股外，概無賣方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實益擁有任何股份。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 0.28 港元與收購方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相同，較：

- (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最後買賣日期及收購建議開始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0.41 港元折讓約 31.71%；
- (2) 截至及包括最後買賣日期止最後 5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0.377 港元折讓約 25.73%；
- (3) 截至及包括最後買賣日期止最後 1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0.3575 港元折讓約 21.68%；

- (4) 截至及包括最後買賣日期止最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3港元折讓約15.15%；
- (5)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62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4,72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208,263,725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52%；及
- (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9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5,46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1,210,963,725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54%。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及包括最後買賣日期止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41港元，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17港元。

收購建議之總價值

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210,963,725股股份及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28港元計算，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339,069,843港元。除收購方收購的757,506,294股銷售股份外，453,457,431股股份將為收購建議項下股份，按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價值約126,968,081港元。

財政資源

收購方將以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的股東貸款支付根據收購建議應付的代價，有關收購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載於下文。

聯席財務顧問相信，收購方有足夠財政資源於上述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時支付代價。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一經接納收購建議，股東（為除收購方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將向收購方出售收購股份，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選擇權、索償、股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收購建議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對收購建議之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收購建議將遵照收購守則（由執行理事管理）提出。

獨立股東務請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建議的意見，有關推薦建議及意見將載於綜合文件。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作出收購建議可能受彼等居住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收購建議的海外股東須負責就接納收購建議全面遵守相關司法區權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股東因

接納收購建議就該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該等股東接納相關收購建議，將構成向收購方聲明及保證，所有相關地區有關接納收購建議的法定及監管要求已被遵守。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印花稅

賣方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的從價印花稅將由每名接納股東按收購方應付該名接納股東之代價或股份之市值(倘更高)的0.1%之稅率支付，且將從應付予該名接納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收購方將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負責按照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及根據收購建議接納情況及收購股份轉讓情況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就買賣相關收購股份應付之印花稅。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扣除接納股東分佔之印花稅後)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在接獲正式完成接納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過戶處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後，每項收購建議接納方才完整及有效。

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收購方、收購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CVP、奧澌、金利豐、恒明珠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收購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收購方收購銷售股份外，收購方、張先生及張女士（作為收購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其他安排

收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張先生及張女士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

- (a) 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接納收購建議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c) 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d)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涉及收購方或本公司之股份且可能對收購建議構成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屬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e) 收購方並無訂立任何涉及收購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f)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8026。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貿易、經銷及生產，珠寶設計、研發、批發及零售，及提供放債服務。

下表為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0,050	30,255
毛利	5,409	6,5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351)	(23,657)
年內溢利(虧損)	(31,359)	(23,69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70,954	74,726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合共1,210,963,725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但於收購建議前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757,506,294	62.55	
第一賣方	294,276,619	24.30	—	—	
第二賣方	154,647,000	12.77	—	—	
第三賣方	112,903,225	9.32	—	—	
第四賣方	111,000,000	9.17	—	—	
第五賣方	100,000,000	8.26	30,000,000	2.48	
第六賣方	14,679,450	1.21	—	—	
裴創先生	70,000,000	5.78	70,000,000	5.78	
			賣方(第五 賣方除外) 及其他		
其他公眾股東	353,457,431	29.19	公眾股東	353,457,431	29.19
總計	1,210,963,725	100.0	1,210,963,725	100.0	

有關收購方的資料

收購方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為一間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收購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收購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及 Source Mega Limited (一間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分別實益擁有 80% 及 20%。收購方的董事為張先生及張女士，而 Source Mega Limited 的唯一董事為張女士。張先生為張女士之胞兄。

Source Mega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張先生，45歲，於深圳創立一間貿易公司，該公司蛻變成為一間全球供應鏈管理公司，而張先生目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長。張先生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戰略發展，該公司既是中國百強進出口公司，亦是中國供應鏈管理的先驅。張先生於中國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張先生為深圳市工商業聯合會第七屆執委會及深圳市總商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

張女士，40歲，於中國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於張先生創立的全球供應鏈管理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張女士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財務營運，並與其多家往來銀行協商銀行融資及其他服務。

收購方就本集團的意向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僱員

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收購方擬繼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收購方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審閱並將制定本公司的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潛力而言是否合適。倘落實有關企業行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收購方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調配除外)。

有關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擔保人、韓軍先生及石梁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仁偉先生、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根據買賣協議，全體董事(除擔保人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外)將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將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日期起生效。

收購方擬提名張先生及張女士出任執行董事。收購方現正為董事會物色其他人選，惟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4，委任由收購方提名的董事將不會早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董事會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張先生及張女士的詳細資料載於本聯合公告「有關收購方的資料」一節。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a)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可能出現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收購方的董事及收購方將提名並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收購方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或收購方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根據買賣協議於第一賣方擁有80%股權)於收購建議中擁有直接權益，並未被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中。

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收購方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擬根據收購守則將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預期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規之規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收購守則可能准許及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並且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與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收購方及本集團之其他相關資料。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對收購建議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應否接納收購建議概不發表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作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前，不要對收購建議形成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於適當時候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CVP」	指	CVP Capit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方其中一名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恒明珠」	指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將為及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徐志剛先生
「第五賣方」	指	志城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穎楠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第一賣方」	指	Dynamic Pea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別由非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及擔保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擁有80%及20%權益
「第四賣方」	指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王立梅全資實益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仁偉先生、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是否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股東
「聯席財務顧問」	指	CVP 及奧漸，即收購方有關收購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最後買賣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張先生」	指	張春華先生，其為張女士的胞兄、收購方8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及收購方的董事
「張女士」	指	張春萍女士，其為張先生的胞妹、Source Meg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及收購方的董事
「奧漸」	指	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收購方的財務顧問之一
「收購建議」	指	恒明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收購方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收購股份
「收購價」	指	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的條款以現金方式應付的價格每股收購股份0.28港元
「收購股份」	指	除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該等股份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方」	指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一間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買賣協議」	指	收購方、第一賣方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的757,506,29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2.55%
「第二賣方」	指	Rainbow Enterprise Holdings C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程海慶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第六賣方」	指	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沈靜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賣方」	指	沈靜女士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及第六賣方，彼等於完成前各自在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上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董事
 張春華

承董事會命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志剛先生、韓軍先生及石梁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仁偉先生、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賣方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收購方之董事及賣方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之董事為張春華先生及張春萍女士。

收購方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董事及賣方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一賣方之董事陳煒熙及徐志剛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惟亦與第一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二賣方之唯一董事程海慶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惟亦與第二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三賣方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之各自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惟亦與第三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四賣方之董事王立梅及王雷雷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惟亦與第四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五賣方之唯一董事張穎楠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惟亦與第五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六賣方之董事蔡福娣及沈靜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惟亦與第六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